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 蔡聖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FLORES ARIEL ROQUE(羅查伊)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本件相對人FLORES ARIEL ROQUE(羅查伊)之中文姓名是否正確(據台端提出相對人FLORES ARIEL ROQUE之居留證記載相對人中文姓名文羅奎伊，與聲請狀所載羅查伊，兩者不一致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